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关于修订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
的谅解备忘录》的换文

中方去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外交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第7108/10/3/1号照会，内容如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联酋大使馆致意，提及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迪拜签署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谅解备忘录》，谨代表阿联酋政府告知：

阿方同意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持有效的特别和公务护照人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纳入互免签证范围。

根据该备忘录第10条1款之规定，‘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应经双方同意，并通过外交途径正式换文后完成。’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对双方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签订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谅解备忘录》的正式修订，并自外交部收到大使馆复照30日后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联酋大使馆（印）

二〇一五年 月 日于阿布扎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联酋大使馆致意,并提及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迪拜签署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谅解备忘录》,谨代表阿联酋政府告知:

阿方同意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持有效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别和公务护照的公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和公务普通护照的公民纳入互免签证范围。

根据该备忘录第10条1款之规定,“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应经双方同意,并通过外交途径正式换文后完成”。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对双方于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签订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谅解备忘录》的正式修订,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第30日生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

二〇一五年 月 日